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19号 A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袁爱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前建设国道 G355 紫金县城过境改线的建议”收悉，经会河源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长期以来，省高度重视紫金县交通发展，新的国道网调整时，将原龙紫公路与原省道 S242 线紫金县城至汕尾段调整为国道 G236 线；原省道 S120 线五华至紫金县城段调整为国道 G355 线。国道 G236、G355 线在紫金县城为共线段，国道 G236 线紫金县城段改建工程（13.1 公里）正处于施工阶段；同时国道 G236 线紫金县城黄花至城西段改建工程（5.4 公里）已纳入 2017-2020 年广东省普通国省道整治计划目标类项目，已完成前期立项，正处于初步设计阶段，上述 2 项目的建成通车，将大大改善紫金县城交通条件，缓解国道 G355 线紫金县城段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

等问题。

二、经核实，代表所提的国道 G355 紫金县城过境改线工程，即国道 G355 线紫金林田至乌石段改建工程。该工程已纳入 2017-2020 年广东省国省道整治计划非目标类项目。按照《公路法》和我省公路建设管理体制，普通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地方。考虑到地方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和群众出行的需要，建议地方按照“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需要与可行相结合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，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省将在项目规划、前期审批等方面按现有政策给予积极支持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公平，电话：020-8388153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河源市人民政府。